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本市或本省经营，跨区域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区域内众多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同时，园林行业普遍存在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企业融资能力较弱等状况。截至2013年6月，行业内具有一、二、三级资质企业超过16,000家，这些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而公司规模较小，因此可能面临的竞争风险更大。

公司将通过逐步提高业务资质以扩大业务范围，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招聘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提高公司的工程质量，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等方式来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挂牌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人力资源等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借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遇，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降低经营管理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96.01%和99.67%，其中第一大客户2012年和2013年占比分别为73.01%和72.2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将着力提高客户的多元化程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升园林绿化资质的方式，使得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大型项目的竞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提升公司的信誉度，让更多的潜在客户了解公司，降低客户的集中度。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99.73万元和3,739.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52%和70.6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2次/年和1.37次/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多在1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

（五）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风险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092.35万元和2,859.3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72.95%和81.24%。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大额采购原材料的风险。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对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接触与考察，扩大竞标邀请范围，扩大公司供应商队伍，降低向自然人采购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有关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情况.....	74
七、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	

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8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4
七、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八、资产评估情况.....	120
九、股利分配情况.....	120
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一、主办券商声明.....	126
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7
三、律师声明.....	128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兴艺景、股份公司	指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有限	指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金阳集团	指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丰物业	指	贵阳金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绿地园林	指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绿之春	指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2014年1月8日更名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绿之春（贵州）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内核委员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会	指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景观有限《公司章程》	指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阳市工商局	指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阳市国资委	指	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Xingyijing Ecolandscape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大海

景观有限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E组团5单元7层1号

邮编：550081

电话：0851-7986885

传真：0851-7986885

电子邮箱：gzyyjiggs@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欧莉（董事会秘书）

组织机构代码：69274346-1

所属行业：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兴艺景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2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份总额：25,000,000股
-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2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公司股东金阳集团和投资管理公司承诺：“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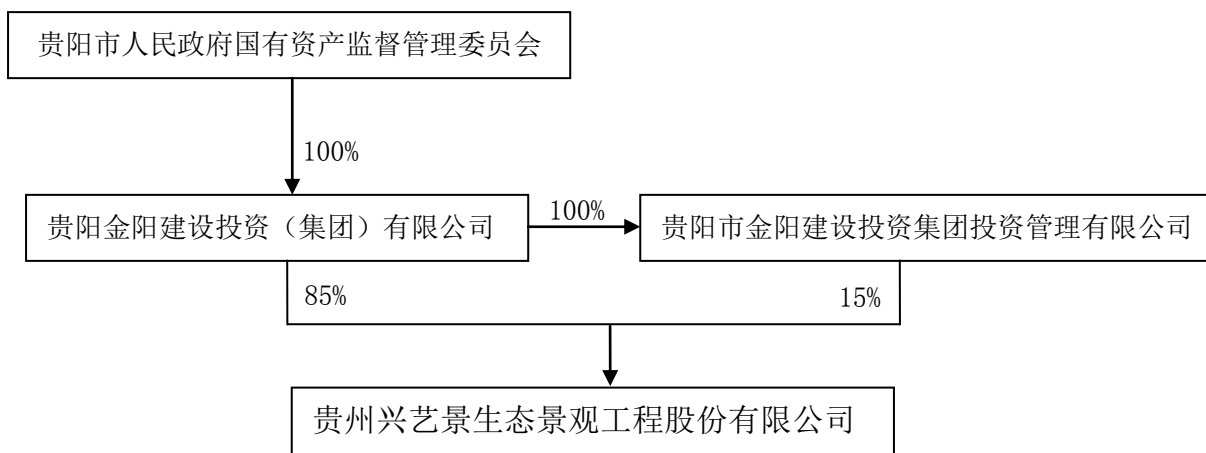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50,000	0
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0
	合计	25,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2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50,000	85.00	国有法人股	无
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	国有法人股	无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金阳集团持有投资管理公司100.00%的股权，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

1、金阳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北京西路 38 号 1 单元 21-28 楼
法定代表人	曾军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862,117.4 万元
实收资本	862,117.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融资，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4 日

金阳集团前身系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01年10月经贵阳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阳市观山湖区（原金阳新区）乃至整个贵阳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公建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投融资、土地一级开发、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和城市广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及加油站特许经营，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金阳集团按照“生产经营、资产经营、资本经营”战略思路，推进各项业务开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阳集团注册资本86.21亿元，资产总额616.14亿元，净资产达355.32亿元。金阳集团拥有分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9家，控股二级子公司5家，控股三级子公司1家。

金阳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控股股东 关系
1	贵阳市金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分公司	-	-	分公司
2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景观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咨询，市政工程绿化施工，建筑小品、园路、小景、喷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种植经营；销售造园材料。	一级子公司
3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销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陶瓷洁具，灯饰，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儿童用品，家用电器，日化产品，办公家具，机电设备，沥青，井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通讯业务代办，电信业务代办，有价卡代销，IP电话超市，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园林绿化；餐饮、食品（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等。	
5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	21,000.00	以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整理和项	

	团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目建设过程中的房屋拆迁、征收为主业，同时，兼有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6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咨询及市场信息服务。	
7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经营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融资，企业兼并重组及企业（资产）托管经营，企业管理及咨询，非金融性投资咨询，经济咨询服务。	
8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50.00	拆迁安置，房屋拆除。	
9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室内装饰装潢、物业管理	
10	贵阳金阳大酒店	50.00	住宿、餐饮、会议、旅游咨询等。	
11	贵州金阳华特路面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沥青混凝土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	二级子公司
12	贵阳金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0.40	生产销售建筑预制构件。	
13	贵阳金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其营销策划、代理；园艺绿化。	
14	贵阳市金城汇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装饰施工；销售：建筑材料。	
15	贵阳金城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监理、管理、代建、建筑劳务分包。	
16	贵州金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经营、投资；商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楼宇小区智能化管理。	三级子公司

2、投资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碧海花园商业广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	吴道永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咨询及市场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4日

投资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贵阳市国资委是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贵阳市人民政府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景观有限设立

2009年8月20日，贵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批复》（筑国资复[2009]113号），批准由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9月16日止，景观有限已收到股东金阳集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10月13日，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黔舜会验字[2009]第115号），审验确认景观有限已收到金阳集团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0日，景观有限领取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520100000016009。

景观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增资

2009年10月21日，景观有限股东通过《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按“碧海花园绿化硬地”的评估值1,464.11万元向景观有限增资1,400.00万元，其余64.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景观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资后金阳集团仍持有景观有限100%股权。贵州瑞普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出具了《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资产评估报告》（黔瑞普天和评报字（2009）第Z007号），对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涉及投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碧海花园绿化硬地”经评估后的价值为1,464.11万元。

2009年10月21日，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黔舜会验字[2009]第12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1日，景观有限已收到金阳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万元。金阳集团以实物出资1,400.00万元。截至2009年10月21日，景观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2009年10月26日，景观有限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100000016009。

本次增资后，景观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该用于出资的“碧海花园绿化硬地”属非经营性资产，且未取得产权。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考虑到碧海花园绿化硬地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关系，同时为满足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注册资本增加的要求，金阳集团将上述碧海花园绿化硬地投入到公司。但碧海花园绿化硬地投入到公司后，因各种原因产权证未能取得，公司也未实际利用碧海花园绿化硬地开展生产经营。

3、出资置换

鉴于金阳集团2009年10月21日用于出资的“碧海花园绿化硬地”未取得产权证，用“碧海花园绿化硬地”进行出资存在瑕疵，根据2013年12月6日《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3年12月9日《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金阳集团同意变更对景观有限的出资方式，用货币出资的方式置换2009年10月21日经作为出资的碧海花园绿化硬地（人民币14,641,100.00元）的出资。2013年12月12日，景观有限收到上述用于置换出资的人民币14,641,100.00元。

2013年12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949号】，对景观有限上述出资置换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在金阳集团用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置换2009年已经作为出资的碧海花园绿化硬地后，景观有限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述碧海花园绿化硬地是由贵阳市金阳管委会投入到金阳集团作为其实收资本的一部分，金阳集团与贵阳市金阳管委会于2009年9月签署《资产回购协议》，约定金阳管委会在2020年前回购上述投入到金阳集团的资产，因此金阳集团投入到公司的该项资产相当于取得了保值契约，公司据此未对碧海花园绿化硬地计提折旧或摊销，也未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置换除增加银行存款和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两个科目的金额外，对财务报表的其他科目无影响。

鉴于金阳集团以货币的方式对上述以“碧海花园绿化硬地”进行出资的行为进行了置换，纠正了相关瑕疵，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本次出资置换后，景观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4、股权转让

景观有限为金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景观公司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需改制为股份公司，为满足两名发起人的要求，金阳集团将持有景观有限 15%的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同为金阳集团全资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公司。

2013年12月6日，经金阳集团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将金阳集团持有的景观有限 15%的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投资管理公司，并报贵阳市国资委批准。

2013年12月10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金阳集团将 1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管理公司。

2013年12月19日，景观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由金阳集团变更为金阳集团和投资管理公司；同意股东金阳集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共 2000 万元的出资中的 15%（300 万）无偿转让给投资管理公司。

因投资管理公司是金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系在金阳集团内部流动，经国资委批准，采取了无偿转让的方式，未进行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景观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85.00
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意见，景观有限启动了公司股份制改革相关工作。

2014年1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景观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813.99万元。

2014年1月16日，贵阳市工商局出具贵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959号《企

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04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051.83万元。

2014年2月14日，景观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813.99万元按1:0.8884的比例折股成股本2,500万股，将景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14年2月14日，景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2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184号《验资报告》，根据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28,139,915.74元，其中股本为2,500万股。其余3,139,915.7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景观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813.99万元按1:0.8884的比例折股成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时，会议还选举李大海、张嵘嵘、余汉斌、吴道永、欧莉等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米红兵、叶维萍等2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家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大海为董事长；聘任张嵘嵘为总经理，余汉斌、陈显为副总经理，欧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米红兵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6日，公司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016009）

景观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50,000	净资产折股	85.00
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7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大海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1年6月在新天精密光学仪器公司工作，历任二厂生产调度、销售处华北区销售主管；2001年6月至2009年8月，于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经部部长，投资规划发展部部长；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金阳集团投融资部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张嵘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2年1月，在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工作；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在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园林设计室任主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在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景观工程指挥部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在金阳集团任副总工程师兼景观工程部部长，2006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荣获贵阳市人民政府“2002-2005年贵阳市金阳新区城市绿化工作先进个人奖”；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景观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吴道永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至2003年10月，于贵州省农资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了会计、内部审计等不同岗位；2003年11月至2009年11月，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11

月至2013年1月，任金阳集团总会计师（副县级），负责财务部、投融资部；2010年3月起，任投资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月至今，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余汉斌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工民建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武汉铁路工程总公司任测工；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在铁道部隧道局贵州工程部任质检员、施工员；2002年8月至2011年3月，在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景观有限公司历任现场代表、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欧莉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3年3月，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贵州好一多乳业有限公司内审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贵州国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属聚金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金阳集团财务部业务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米红兵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6月至2003年12月，于贵州橡胶工业公司工作；2003年12月至2006年10月，于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任金阳集团监察室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金阳集团纪委副书记兼任监察室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叶维萍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政工师。1993年7月至2003年9月，在贵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兼机关支部工会主席；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贵阳市建设设计院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景观有限党支部副书记；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陈家奇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全国二级注册建造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云南万德凯园林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设计师；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贵阳市园林规划设计院任设计师；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景观有限工程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嵘女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余汉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欧莉女士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他们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显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市政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贵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在金阳集团市政基础建设分公司工作，期间负责建设的贵阳市甲秀北路道路工程项目，被评选为2012年省级优质工程，获得贵州省黄果树杯奖；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93.44	6,47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3.99	2,54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3.99	2,544.01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2
资产负债率（%）	46.84	60.69
流动比率（倍）	2.09	1.24
速动比率（倍）	2.03	1.2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9.77	3,999.51
净利润（万元）	280.43	22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43	2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46	23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46	233.31
毛利率（%）	15.43%	21.54%
净资产收益率（%）	10.47%	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2%	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7	1.32
存货周转率（次）	31.26	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6.74	13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海

信息披露负责人：欧莉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E组团5单元7层1号

邮政编码：550081

电话：0851-7986885

传真：0851-7986885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刘达宗

项目小组成员：朱开学、李玉田、沈银辉、周奋、陈中元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901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志林、徐曼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716875

传真：010-51716875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经办律师：李志强、赵华兴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尹林、陈阵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01-2206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716866

传真：010-517168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700

传真：010-638897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景观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咨询，市政工程绿化施工，建筑小品、园路、小景、喷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及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种植经营；销售造园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具体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业务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在市场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分为园林景观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其中园林景观工程又细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和地产景观绿化工程，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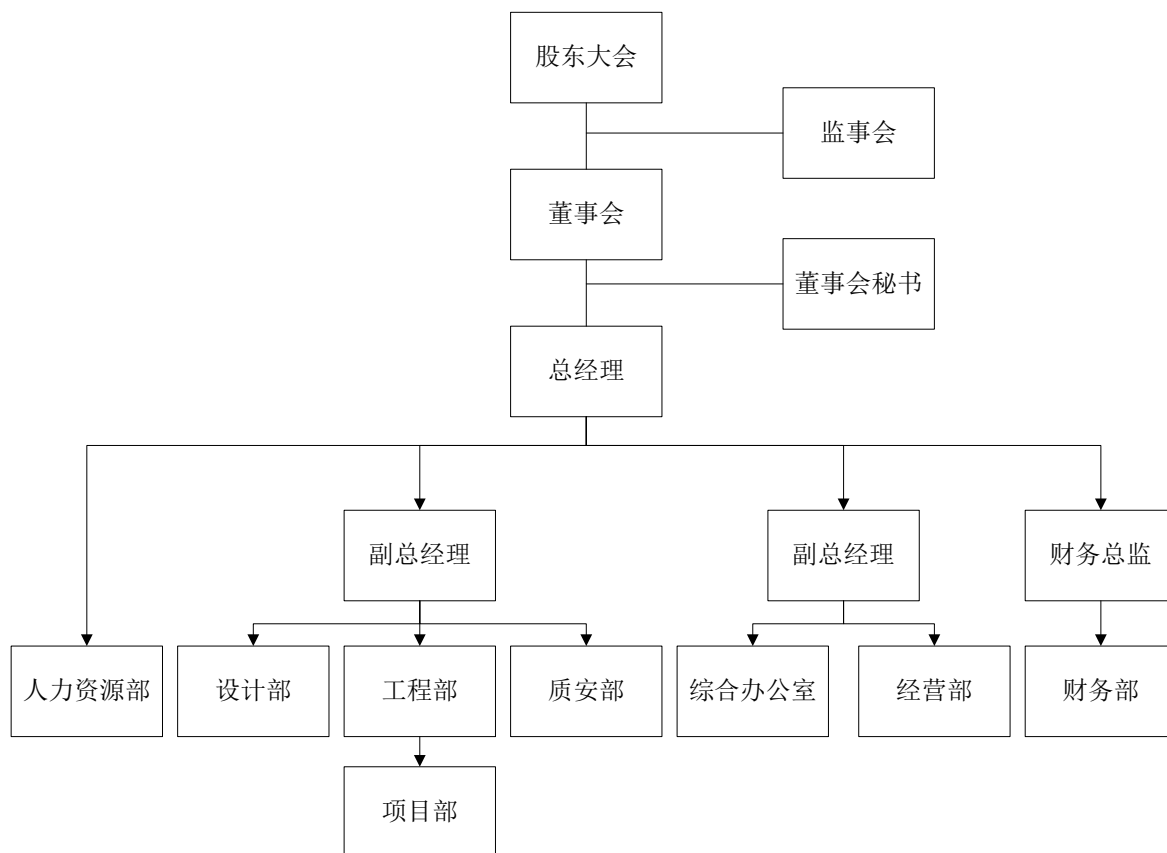
市政园林主要指的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近的园林工程项目。我国早期的园林绿化建设主要是市政园林建设，即使现在市政园林仍占据园林绿化行业的半壁江山。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及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政府对市政园林的投资将持续增加，公司在该项业务上的发展动力十分充足。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8个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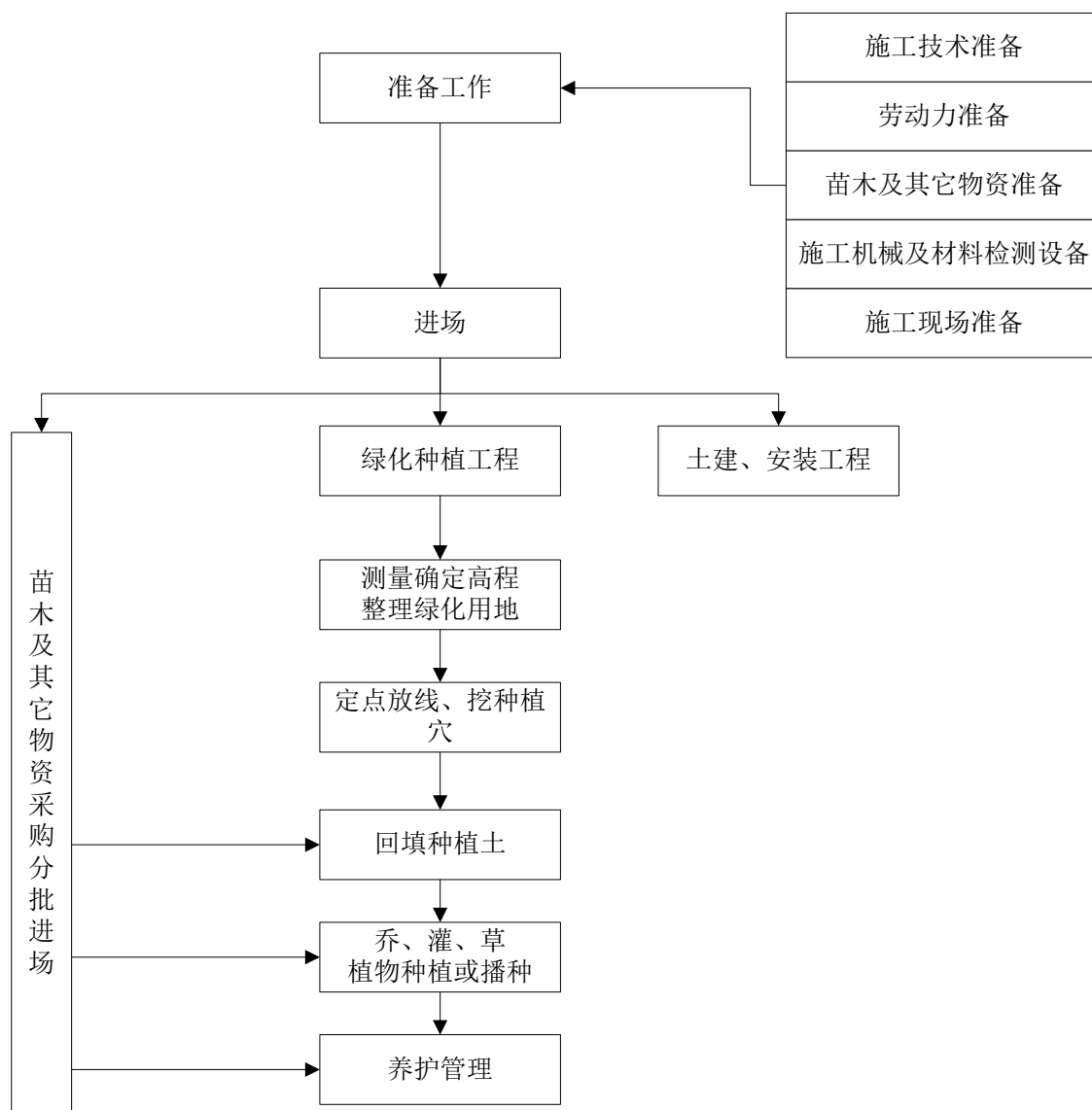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流程图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技术

1、造型树木的种植技术

（1）埋设人工透气材料。在种植植物时，采用加放人工透气管的方法，改善植物根部的透气性，人工透气管可用无纺布包裹通气管制成，在无纺布袋中放置一定直径的塑料管，空档处填满珍珠岩，放置于树木根部，管长以从植物根部至地表为宜，在土壤中营造出透气空间，使得大气能够深入到土壤之中，改善植物根部的

透气性。

(2) 土壤消毒。采用多菌灵消毒，多菌灵能够防治多种真菌病害，对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防治效果好。土壤消毒用50%可湿性粉剂，每平方米拌1.5克，可防治根腐病、茎腐病、叶枯病、灰斑病等，也可按1:20的比例配制成毒土撒在苗床上，能有效地防治苗期病害。

(3) 浅栽高培土法种植。树木适当深栽，有利于保活，但成活后因根系呼吸受抑而活力不强，不利于生长；树木浅栽，不利于保活，但成活后因根系呼吸通畅而生长速度较快。浅栽高培土法弥补了以上栽植方法的缺陷。具体方法为：浅栽后实行高培土，树木成活后将高培土除去。

(4) 抗蒸腾剂的使用。半透膜型抗蒸腾原理：如几丁质，喷施在植物表面后，形成一层半透膜，氧气可以通过而二氧化碳和水不能通过。植物呼吸作用产生的二氧化碳在膜内聚集，使二氧化碳浓度升高，氧气浓度相对下降，这种高二氧化碳的环境，抑制了植物的呼吸，阻止了可溶性糖等呼吸基质的降解，减缓了植物营养成分的下降和水分的蒸发。

2、大树移植技术

(1) 挖穴。挖栽植穴时，穴的大小应大于根幅直径的二分之一左右，比根系长度深三分之一左右，穴的上、下直径要基本一致，切忌挖成锅底形，否则树根不能舒展或土球不能放到穴底，使得土球与穴底之间留有空隙，影响树木成活。

(2) 换土。如遇建筑垃圾多、土壤酸碱度不适合、土壤过于坚实、土壤含盐量高、土壤被严重污染等原因造成土质不好的栽植点时，应用疏松肥沃的“客土”进行置换后再栽植。

(3) 裸根栽植。适宜于多数落叶树种（国槐、法桐、合欢、栾树、枫杨、柿树等）。先在栽植穴的底部植入基肥，并堆一个20cm左右的小土堆，将树根在土堆上回填表土，填土一半时，抱（吊）住树干轻轻上提或摇动，使土壤与根系紧密结合，踏实土壤，再填土至满。栽植深度应比原土痕略深3-5cm。栽植裸根树的根略干时，应将保水剂（每株50克）与水按1:200的比例充分吸水，形成冻状物，沾根后再栽植。

(4) 带土球栽植。适宜于常绿树种和珍贵树木（雪松、广玉兰、女贞、桂花、

银杏等)。先将 50g 保水剂充分吸水后填入挖好的栽植穴底部,并施入基肥后用土堆 10-20cm 的小土堆,吊装大树入穴时,使土球直立在土堆上,并尽量保持其在原生长地的方位,树木入穴定位后,用木杆支撑树体,使其稳定直立,然后拆除草绳及蒲包片等包装材料,如土球较松软,可在土球放在栽植穴后,剪碎包扎材料,并尽量取出。放入土球后,将土球与穴壁间隙用土填满并捣实,不能用脚踏实土壤,防止踏裂土球。

以上技术的使用不需要支付对价,公司可以持续使用此类技术。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权。

公司开展日常的生产经营不需要专利技术,运用常规的技术手段已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足以支撑当前业务的发展。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

由于公司并不生产具体的产品,而是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在现阶段商标对公司的重要性不高,未拥有商标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资产

1、房屋

2014 年 1 月 17 日,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景观有限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景观有限租赁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面积 47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1月17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9.00元，综合管理费（不含物业费、水费、电费空调费等相关费用）为每平方米每月15.00元，合同总金额194,208.00元。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与贵阳市腾祥城市轨道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金阳新区诚信路西侧的“腾祥 迈德国际”第A1-A3栋房号为（A2）1-7-2、（A2）1-7-3、（A2）1-7-4、（A2）1-7-5、（A2）1-7-6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807.53平方米，总价款6,201,830.40元，公司已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2、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原值（元）	净值（元）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2	固定资产-车辆	643,406.10	464,229.04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64,229.04	83,425.86
合计		777,919.10	547,654.90

（五）取得的荣誉或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的荣誉情况

2010年12月，景观有限经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协会、中国品牌价值评估中心、中质协贵州质量诚信监督委员会联合评定，被评为“贵州质量诚信AAA级品牌企业”。

2、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贰级，证书编号：CYLZ·黔·0052·贰。”

公司在申请二级资质时，在固定资产规模、技术工人数量方面与二级资质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但申请时已有明确计划在短期内通过增加固定资产和招聘技术人员的方式满足二级资质的要求，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在公司短期内可以达到二级资质要求的前提下，向公司颁发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

级资质证书。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三级资质相比，二级资质所能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1)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2) 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3)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被吊销，公司将只能从事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且不能从事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和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业务量将受到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通过增加固定资产和引进技术工人的方式满足了二级资质的要求。在增加固定资产方面，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贵阳市腾祥城市轨道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金阳新区诚信路西侧的“腾祥·迈德国际”第 A1-A3 栋房号为(A2)1-7-2、(A2)1-7-3、(A2)1-7-4、(A2)1-7-5、(A2)1-7-6 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807.53 平方米，总价款 6,201,830.40 元，公司已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在引进技术工人方面，公司已引进技术工人二十多人。因此，资质被吊销的风险已得到有效化解。

（六）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启用日期	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1	本田割灌机	本田 3410	1	2010.08	5	2,600.00	918.70
2	本田割灌机	小松 3410	1	2012.02	5	2,600.00	1,675.27
3	油锯德国 S7HLH	STIHL 型	1	2012.04	5	4,000.00	2,706.66
4	打药车	SG-300	1	2012.06	10	3,900.00	3,332.54
5	水冷柴油抽水机	CB80-31	2	2013.10	10	6,100.00	6,050.69
6	割草机	本田 216	1	2013.10	10	2,800.00	2,754.73
7	汇田微耕 IWG6.3-135FC	IWG6.3-135FC	1	2012.02	5	4,350.00	2,802.84

2、交通、运输工具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1	贵 A61746	远达牌	重型专项作业车	2012.05.09
2	贵 A48170	程力威牌	中型专项作业车	2010.06.01
3	贵 ARL416	别克牌	小型轿车	2011.03.28
4	贵 AGS336	长城牌	轻型普通货车	2010.03.23

（七）员工情况

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来保证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工程转包的情形。公司在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后，根据具体的劳务用工需求选择与劳务承包方进行合作，由劳务承包方组织工人进行施工。

公司采用此种用工方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工期长短不一、因主体工程可能导致公司工期出现间歇性中断等因素导致公司用工数量不稳定，因此公司没有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标准的劳动关系。

公司挂牌转让专项律师认为，公司此种用工方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并不违反我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能按时足额向临时工发放工资，截至目前未发生劳资纠纷。

在劳务外包方面，公司劳务外包发生的成本在 2012、2013 年度分别为 2,217,166.39 元、10,134,464.5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6%、21.1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业务承包方包括刘明学、胡清海、刘涛涛、周枫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包业务承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定价机制上，劳务外包业务的定价按照施工地农民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在外包业务质量控制上，公司项目组人员在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项目的要求。

由于外包业务为简单的体力劳动，劳务人员主要为农民工，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的重要性相对较低，项目本身的质量更多地依赖于公司园林工程师以及项目管理的技术指导与施工管理。

关于公司的用工情况，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严格

遵守国家各项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任何劳动纠纷情形，没有出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 50 人，公司已为 4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7 名员工刚入职尚未办理相关缴纳手续。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等保险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30 岁	21	42.00
31-40 岁	13	26.00
41-50 岁	16	32.00
51 岁以上	0	0.00
合计	5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	2.00
本科	20	40.00
大专	8	16.00
中高职	2	4.00
中高职以下	19	38.00
合计	50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营销类	2	4.00
技术类	19	38.00
生产类	20	40.00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9	18.00
合计	50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嵘嵘、余汉斌、陈显、陈家奇、李勇、梁莉娜，除陈显为2014年3月入职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张嵘嵘、余汉斌、陈显、陈家奇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勇：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金阳集团工作，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景观有限工程部部长、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梁莉娜：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贵阳市园林设计院工作；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讯捷通讯公司工作；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景观有限经营部；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经营部。

5、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分析

在专业水平上，公司具备园林高级工程师2人，园林中级工程师、助理园林工程师共9人，市政工程、工民建等专业的工程师3人，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共2人。

在员工岗位结构上，公司技术类人员和生产类人员占比较大，分别为38%和40%，能够较好地匹配公司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特征。

在教育背景上，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21人，占比42%，人员的综合素质较高。

在职业经验上，公司总经理张嵘嵘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资格，从事园林绿化工作二十余年，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贵阳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与人员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四、公司业务有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597,668.06	100.00	39,995,069.1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6,597,668.06	100.00	39,995,069.15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园林绿化工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	56,597,668.06	47,863,984.91	15.43%	39,995,069.15	31,382,076.67	21.5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由21.54%下降至15.43%，主要系观山湖区石林路二期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实际已经发生成本652.91万元，由于尚未与发包方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工程施工合同，但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预计很可能获得补偿，故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确认营业收入，未确认营业毛利。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部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主体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0,908,694.69	72.28
2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9,990,585.28	17.65
3	中铁二局	2,790,920.23	4.93
4	贵阳市机关事务局	1,792,500.00	3.17
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7,731.79	1.64
	合 计	56,410,431.99	99.67

(2)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9,200,000.00	73.01
2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73,361.27	9.93
3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0,000.00	6.58
4	贵阳市机关事务局	1,792,500.00	4.48
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3,712.32	2.01
	合计	38,399,573.59	96.01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多个法人主体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7,731.79	-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803,712.32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373,361.27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00

以上主要客户中，金阳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是金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第一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与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00年	2000	贵州耐一投资有限公司 1,820 万（注），李莉 60 万，王伟星 60 万，邹刚 60 万	石松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苗木、花卉、草坪种植及技术开发、食品添加剂的技术开发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注）	2001年	10,680	向俊勇 1,068 万，张荣收 2,136 万，赵琳 2,136 万，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340 万	王海鹏	承接园林绿化及植被复原；绿化苗木花卉、盆景培植及销售；草皮及相关材料销售；园林机械、喷灌设备销售及维修；石漠化治理；荒地开发利用、生防；园林绿化设计与养护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注：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更名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绿之春（贵州）生态园林有限公司；贵州耐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付涛出资 4500 万，高文美出资 50 万。

在订单获取方式方面，对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公司直接参与投标；对资质范围外的工程，公司根据项目去主动寻找客户，寻求分包业务。绿地园林和绿之春均为老牌的园林绿化企业，均具备一级资质，在贵阳市拥有很高的知名度，通常能作为总包方中标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因此公司会主动与其接触寻求合作。由于公司是国企，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依托对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程序、背景与意图较为深刻的理解以及公司管理层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完成的工程质量较高，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优势互补的背景下，与绿地园林、绿之春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总经理张嵘嵘拥有二十余年的园林绿化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在贵阳市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园林绿化行业的长期工作中，张嵘嵘与绿地园林、绿之春的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个人关系，对于公司与绿地园林、

绿之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合作模式方面，绿地园林、绿之春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他们以总包方身份获得园林绿化工程后，往往会将相应的工程进行分包，以此来达到共同完成工程的目的，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以工程分包方的方式与绿地园林和绿之春进行合作。

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进行协商与谈判的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工程的具体造价。

公司与绿地园林和绿之春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其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体原因如下：从行业特点来讲，资质是决定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大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资质较低，决定了公司无法参与投标和承接大型的园林绿化项目，在公司规模较小、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只能采取与一级资质企业长期合作的经营方式；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来看，由于目前公司的服务范围主要在贵阳当地，尽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公司的经营策略是主要与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贵州省本地具有一级资质的企业仅十家左右，其中绿地园林、绿之春的综合实力和信誉度排在前列，因此公司选择与它们展开长期的合作，在这种客观背景下，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已开始着力提升客户的多元化程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资质，使得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大型项目的竞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工程的质量，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信誉度，让更多的潜在客户了解公司；此外，公司也将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逐渐使公司的业务的业务拓展到省外，以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绿化苗木、种植土、沙石砖瓦等，能源成本在生产成

本中占比很小。

(1) 2013 年度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原材料	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绿化苗木	25,142,888.82	71.44	52.53
种植土	3,749,127.00	10.65	7.83
沙石砖瓦	746,913.58	2.12	1.56
其他	5,557,541.65	15.79	11.61
2013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35,196,471.05	100.00	73.53
2013 年度成本合计	47,863,984.91	-	100.00

(2) 2012 年度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原材料	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绿化苗木	26,557,512.30	92.59	84.63
种植土	507,642.00	1.77	1.62
沙石砖瓦	515,968.88	1.80	1.64
其他	1,101,521.21	3.84	3.51
2012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28,682,644.39	100.00	91.40
2012 年度成本合计	31,382,076.67	-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向供应商发出竞标邀请，按质优价廉原则选择供应商。鉴于园林绿化工程所需苗木具有一定运输半径限制、单位价值低等特点，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以及快速、连续、稳定的供应，公司通常选择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刘明学	13,335,136.12	37.89
2	倪海满	7,036,723.33	19.99
3	贵阳乌当闽星花卉园艺场	5,256,000.00	14.93

4	虞汉江	2,700,000.00	7.67
5	贵阳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643,419.07	7.51
合计		30,971,278.52	88.00

注：2013 年度采购总额为 35,196,471.05 元

(2)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王新时	8,130,000.00	28.34
2	倪海满	7,698,458.27	26.84
3	刘明学	4,807,322.00	16.76
4	贵阳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19,465.44	3.55
5	贵阳乌当闽星花卉园艺场	938,596.00	3.27
合计		22,593,841.71	78.77

注：2012 年度采购总额为 28,682,544.39 元

(3)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

2013 年度向自然人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刘明学	13,335,136.12	梨树、紫玉兰、丛状桂花等	37.89
2	倪海满	7,036,723.33	银杏、香樟、罗汉松、白玉兰等	19.99
3	虞汉江	2,700,000.00	香樟	7.67
4	唐锦修	2,267,300.00	香樟	6.44
5	胡海清	900,000.00	种植土	2.56
6	李秋林	570,000.00	桂花	1.62
7	张信方	549,963.00	种植土、广玉兰等	1.56
8	周泽军	342,000.00	玻璃钢花箱	0.97
9	陈玉龙	230,000.00	桂花、朴树	0.65
10	陈永华	180,000.00	桂花	0.51
11	石递萍	141,087.50	慈竹、雪松等	0.40
12	袁明斌	126,190.00	桂花、杨梅	0.36
13	宋安明	125,590.00	慈竹	0.36
14	孔祥华	89,700.00	种植土	0.25

合计		28,593,689.95		81.24
2012 年度向自然人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王新时	8,130,000.00	银杏、香樟、桂花、种植土等	28.34
2	倪海满	7,698,458.27	香樟、夹竹桃、种植土等	26.84
3	刘明学	4,807,322.00	香樟、雪松、种植土等	16.76
4	罗建华	199,700.00	种植土、镀锌铁丝网、钢筋等	0.70
5	李学林	42,400.00	香樟	0.15
6	宋安明	25,274.00	慈竹、琴丝竹、扁竹根	0.09
7	黄林	18,018.00	桩棒、种植土	0.06
8	周治培	2,300.00	苗圃材料	0.01
合计		20,923,472.27		72.95

公司 2012 年度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但金额较小，2013 年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支付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项目
1	刘明学	630.00	金工路
2	周治培	2,300.00	平坝苗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规范、合理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加强现金管理杜绝此类行为。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合同如下：

1、主要客户合同

（1）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 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绿化工程三标段种植土回填	2013.5.20	4,800,000.00	养护阶段
2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绿化工程中 2000 株行道树的种植养护	2013.5.20	3,500,000.00	养护阶段
3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绿化工程边坡施工	2013.5.20	3,300,000.00	养护阶段

2) 苗木供应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绿化工程苗木	2013.5.20	12,000,000.00	正在履行
2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绿化工程苗木	2013.6.18	7,770,000.00	正在履行

(2)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 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贵阳花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绿化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批）D 标段工程	2011.3.15	4,100,000.00	结算阶段
2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	2012.11.8	2,950,000.00	结算阶段
3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	2012.11.16	2,700,000.00	结算阶段
4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	2012.11.16	2,100,000.00	结算阶段
5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	2012.12.20	1,534,000.00	结算阶段

2) 苗木供应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州绿之春生态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	2012.11.12	4,960,000.00	结算阶段

	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2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苗木	2012.12.11	4,900,000.00	结算阶段
3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苗木	2012.11.8	4,804,500.00	结算阶段
4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苗木	2012.12.3	3,025,000.00	结算阶段
5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苗木	2012.11.16	2,700,000.00	结算阶段
6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花溪湿地公园绿化D标段	2012.2.6	308,000.00	结算阶段

(3) 中铁二局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园（南园）A、B、C、D区室外绿化提升工程	2013.8.20	4,000,000.00	结算阶段

(4) 贵阳市机关事务局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贵阳市机关事务局	贵阳市市级行政中心绿化及维护维修服务	2012.1.17	2,390,0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富源南路行道树移植施工	2012.8.27	865,859.64	结算阶段
2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市级行政中心三期苗木移植工程	2013.3.22	112,032.46	结算阶段
3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昌供电所绿化工程	2012.1.4	80,000.00	结算阶段
4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园（南园）D区南苑路道路绿化工程	2013.10.23	206,185.57	结算阶段

(6)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高效聚集区栋青路道路绿化工程	2013.6.7	2,700,000.00	结算阶段
2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金阳新区兴筑东路二期道路工程边坡绿化	2012.8.21	900,000.00	履行阶段

(7)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	金阳新区迎宾东路二期道路绿化工程	2012.11.20	2,900,000.00	结算阶段

(8) 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金阳新区金工路及金工立交绿化工程苗木	2011.5.30	4,725,199.60	结算阶段
2	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金阳新区金工路及金工立交绿化工程苗木	2011.7.5	3,382,802.40	结算阶段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刘明学（从事园林绿化苗木和种植土的销售）	银杏、樱花、黄连木、三角枫、无患子、红果冬青、雪松、丛状桂花	2012.11.8	6,563,700.00	正在履行
2	贵阳乌当闽星花卉园艺场	香樟	2013.7.15	4,500,000.00	结算阶段
3	张信方（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销售）	广玉兰、栾树、樱花、杜英、桂花、银杏、红枫、红叶李	2013.6.7	3,699,963.00	正在履行
4	成都市新都区宏中园林有限公司	丹桂	2013.6.7	3,400,000.00	正在履行
5	王新时（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销售）	银杏	2013.1.11	4,480,000.00	履行完成
6		银杏、香樟、桂花、朴树	2013.5.30	3,150,000.00	履行完成

7	刘明学（同序号1）	种植土	2013.5.22	3,200,000.00	正在履行
8		丛状桂花	2013.6.7	3,15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昌供电所复建安置房周边景观绿化恢复工程	2012.1.4	80,000.00	结算阶段
2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富源路南路行道树移植施工	2012.8.27	865,859.64	结算阶段
3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市级行政中心三期苗木移植工程	2013.3.22	112,032.46	结算阶段
4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园（南园）D区南苑路道路绿化工程	2013.10.23	206,185.57	结算阶段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对方办公用房	2014.1.17	194,208.00	正在履行
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对方办公用房	2012.8.22	388,416.00	已完成

（2）借款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方向公司借款	2010.1.27	6,000,000.00	已偿还
2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对方借款	2012.12.18	3,000,000.00	已偿还
3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对方借款	2012.9.20	400,000.00	已偿还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领域，主要依靠项目质量的控制、绿化工程的实际效果、工期进度的保障、管理层对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程序、背景与意图的深刻理解、在当地良好的信誉和口碑等核心要素来提供园林绿化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绿地园林、绿之春等具备一级资质的市政园林工程的总承包商以及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销售方式为：对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直接参与投标；对资质范围外的工程，公司则根据项目去寻找客户，主动与其接触寻求合作，以单项分包的形式进行承揽。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4家上市公司和1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艺园林	430459	26.68	25.85
东方园林	002310	36.49	37.23
棕榈园林	002431	23.36	26.52
普邦园林	002663	25.87	26.17
岭南园林	002717	30.91	30.78
平均值	-	28.66	29.50
兴艺景	-	15.43	21.54

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质较低，公司主要以毛利率较低的市政园林业务为主，业务较为单一，尚未开展园林景观设计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导致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园林绿化苗木。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苗木主要向苗木供应商采购，少量来源于自行种植（2010年3月，公司与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原三大队河坝处100亩土地用于种植苗木，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第一个五年租金为220元/亩/年，第二个五年租金为240元/亩/年，以后租金按260元/亩/年计算。由于公司计划扩大苗木种植基地，而现有土地的地理位置和特征使得无法在原地直接扩大，且该土地地处贵安新区，发展前景不明朗，2014年1月7日，景观有限向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提出转让申请，申请将景观有限与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转由张信方继续履行，2014年1月8日，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作出回复，同意自回复之日起由张信方继续执行《土地租赁合同》，按原合同期限执行，其他条款不变。因此，景观有限与出租方的土地租赁合同已经于2014年1月8日提前终止）。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为：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的需要制定材料采购清单，工程部对材料采购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供应时限、质量等要求，然后经营部对材料采购清单进行初步测算，并汇总材料信息报送采购组，采购组组织市场考察并组织采购竞标并向供应商发出竞标邀请，发布谈判文件，明确竞标谈判时间、地点、程序及原则，此时，由采购组与监督组共同组成谈判小组，参与供应商的谈判与评审，按质优价廉原则最终确定中标人与候选人。

鉴于园林绿化工程所需苗木具有一定运输半径限制、单位价值低等特点，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以及快速、连续、稳定的供应，公司通常选择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施工模式

公司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公司承接到施工任务后，依据工程的性质及特点，在公司范围内通过竞聘的方式产生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部，项目人员主要由项目经理从公司范围内进行挑选，项目主要岗位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等，项目部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运作，包括项目施工、项目养护、移交、工程审计结算等，直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到位，项目部的工作才结束。

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材按公司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其他施工人员及班

组、施工机械由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部代表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各项技术资料的完善，从工程施工的进度、安全、质量、效应等各个方面对公司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按相应职责对项目部进行监管，公司有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人员。

（三）营销模式

在营销模式方面，主要为以下两种形式：对于资质范围以内的项目，直接参与项目的投标，中标后即组织施工。对于资质范围以上的项目，主要通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互信关系的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进行合作，以单项分包的形式来承揽。

（四）结算模式

公司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通常采取如下方式：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客户根据工程的进度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到全部工程款的一定比例（一般为80%）后停止支付，余款待养护期满一年且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支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处于园林绿化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1）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在当代，园林选址已不拘泥于名山大川、深宅大府，而广泛建置于街头、交通枢纽、住宅区、工业区以及大型建筑的屋顶，使用的材料也从传统的建筑用材与植物扩展到了水体、灯光、音响等综合性的技术手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环境污染的日趋严重，绿化覆盖程度已成为人们选择居住地点的重要考虑因素，作为一个人工的生态系统，园林对于改善城市的居住环境、降低自然灾害、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高人们生活幸福指数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园林行业已被公认为

“永远的朝阳行业”，在我国，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级政府为实现创建“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和“园林城市”目标等因素的存在使得园林景观已成为现代城镇人居环境和自然休闲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

园林工程施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我国目前有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中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园林绿化协会等一些自律组织。部分省市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如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苏州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等。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挂靠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挂靠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北京园林学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关于园林绿化行业的规范与标准方面制度的制定起始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在园林绿化行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中，这些规范与标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与健全。总的来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主要可以分为三个类别，第一类是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做出整体规划，为全国的园林建设提供指导性意

见；第二类是关于行业主体资质的审批与管理，包括企业从事园林绿化业务的资质审批、园林绿化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审批；第三类是园林绿化行业的具体业务管理，包括项目施工管理与技术标准的管理。

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作出规定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	原建设部	对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进行了规定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1995年	原建设部	对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995年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年	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2000年	原建设部	公布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年	原建设部	明确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年	国务院	对于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指标作出具体的要求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年	原建设部	定义城市绿线，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2年	原建设部	统一全国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明确城市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	原建设部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	原建设部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	原建设部	对1995年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修订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6年	原建设部	对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的申报和审批工作等事项进行规范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7年	原建设部	对2006年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修订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2007年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于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推进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措施作出规定

此外，贵州省、贵阳市也出台了一些关于园林绿化的地方性文件，例如1996年颁布的《贵州省绿化条例》，2000年颁布的《贵州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以及2005年颁布的《贵阳市绿化条例》，这些地方性法规文件的颁布，对贵州省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3、园林工程施工行业资质

根据国务院1992年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提出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资质主要指企业的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修订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原有标准做了调整。

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部门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一级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二级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资质等级	资质标准
一级	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5000万元以上。 2、6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p>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 200 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p> <p>5、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p> <p>6、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p> <p>7、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5 人。</p>
<p>二级</p>	<p>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p> <p>2、5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p> <p>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p> <p>4、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p> <p>5、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p> <p>6、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p>
<p>三级</p>	<p>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p> <p>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p> <p>3、企业经理具有 2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p> <p>4、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p> <p>5、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包括绿化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p>

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p>一级</p>	<p>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p>

	<p>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p>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二级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三级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三级以下	<p>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p>

4、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绿化是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上世纪九十年代，随着1992年《城市绿化条例》的颁布，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到本世纪初，国务院于2001年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制定了接下来十年城市绿化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即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到2005年达30%以上，至2010年达 35%以上；绿化覆盖率到2005年达35%以上，至2010年达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到2005 年达8平方米以上，至2010年达10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人均绿地面积到2005年达4平方米以上，至2010年达6平方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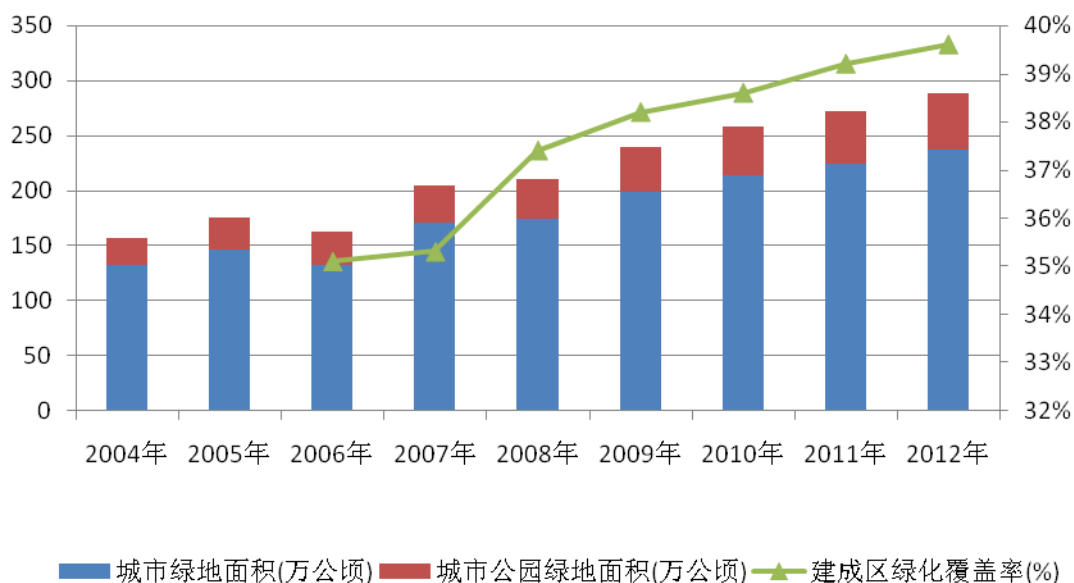
该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是行业标志性政

策，由此揭开园林行业高速发展序幕，园林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如下表所示，2004年到2012年间，全国城市绿地面积显著上升，从2004年的132.19万公顷增长到2012年年末的236.78万公顷，增长79.12%，公园个数由2004年的6427个增长到2012年年末的11604个，增长80.55%，公园面积由13.38万公顷增长到2012年年末的30.62万公顷，增长128.85%。

表：2004年-2012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指标

时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132.19	146.82	132.12	170.9	174.75	199.32	213.43	224.29	236.78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万公顷)	25.23	28.38	30.95	33.27	35.95	40.16	44.13	48.26	51.78
公园个数(个)	6,427	7,077	6,908	7,913	8,557	9,050	9,955	10,780	11,604
公园面积(万公顷)	13.38	15.78	20.81	20.22	21.83	23.58	25.82	28.58	30.6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35.1	35.3	37.4	38.2	38.6	39.2	39.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004年-2012年全国城市绿地面积、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城市绿地面积是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是指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面积。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其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面积之和为公园面积。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是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区域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建成区面积×100%

如今，我国的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一定发展，绿化水平有所提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城市化的持续推进，城市建筑群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膨胀，从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园林绿化的发展空间，总体看来，绿化面积总量不足，绿化水平低，发展不平衡仍然是城市绿化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城市中心地区绿地少，城市周边地区没有形成以树木为主的绿化隔离林带，建设工程的绿化配套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城市绿化对调节气候、保持水土、减少污染、美化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起到重要作用，是一项服务当代、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

5、行业发展趋势

园林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对于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将愈加迫切，总体上，园林行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1）政府层面：政策推动园林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992年至2001年为起步阶段，1992年的《城市绿化条例》是我国城市园林产业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的关键性文件，随后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为园林企业的发展建立了基本的路径。2001至2011年为高速发展阶段，200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制定了接下来十年城市绿化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标志性政策，由此揭开园林行业高速发展序幕。

新的发展阶段则起始于2012年，2012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当前园林绿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紧密结合城市居民日常游憩、出行等需求，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以保护城市规划区内水系、山体、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统筹城乡绿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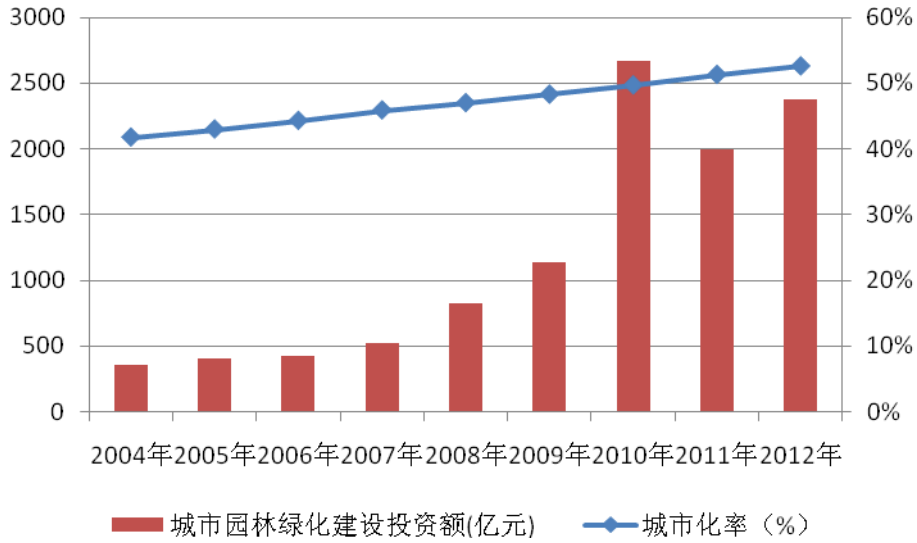
此外，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十八大”后关于生态建设的规划与政策正在陆续推出，园林行业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新一轮高速发展。2013年12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制定了《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意义、要求、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

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标志性政策
起步阶段（1992-2000）	《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快速发展阶段（2001-20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新一轮发展机遇（2012-）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

（2）社会层面：城市化进程持续创造园林绿化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我国的城市化率由2004年的41.76%稳步增长到2012年的52.6%，在此期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从2004年的359.46亿元增长到2380.04亿元，增长了5.62倍。目前我国的城市化率为52.6%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图：2004-2012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与城市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综合实力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而且规定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和金额，资质标准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3、园林工程施工行业资质”

(2) 技术壁垒

随着园林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园林工程的技术含量逐渐提升，客户对于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水平与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企业的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园林项目发包方在项目招标的过程中会重点考核企业的技术能力，因此技术水平业已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 人才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涵盖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工程等，企业对于园林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方面，项目管理人员既要懂技术也要懂管理，施工人员既要具备工程技术能

力也要具备一定的艺术欣赏水平。对于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设计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缺失是其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公司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克服人才壁垒：一是外部引进，通过引进业内资深的从业人员，壮大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内部培养，对公司现有员工加强培训，优化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

（4）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的项目运作方式决定了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园林项目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苗木等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而发包方对园林工程结算和园林企业对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商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园林企业在正常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沉淀占项目产值约30%左右的资金在各个环节。因此，资金实力成为业主选择承建方的重要标准，资金本身已逐渐代替渠道成为获取大型业务的基础。

（5）规模与品牌壁垒

随着园林绿化建设需求的日益膨胀，大型园林绿化项目也显著增加，大型的园林绿化项目往往对于项目的层次、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客户在挑选园林企业时必然会考虑其品牌、口碑及项目历史经验，资产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往往代表着优秀的设计能力、技术能力与施工水准，因此优秀的企业必然会形成一定的品牌溢价。而高端园林项目对规模与品牌的要求也成为制约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7、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鼓励与各级政府的积极推进

随着城市环境状况的不断恶化，雾霾天气的频繁出现，政府各部门对城市的园林绿化的重视程度给予了空前的重视。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2020年之前的目标进行了明确，建成区绿化覆盖率I和II级标准在2020年需分别达到40%和36%；绿地率I和II级标准

至2020年分别达到35%和31%。目前我国657个设市城市中，仅有200多个城市满足国家I和II级标准，政绩考核的量化约束力将促使我国近70%的城市加大市政园林投资。

2) 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

随着PM2.5等污染信息的公开，空气污染危害逐渐被人们所知，也促使人们的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环境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越来越多的环境污染事件被社会大众所关注，并通过网络上对政府形成巨大的舆论压力，总体来讲，我国已开始逐步进入公民环保意识全面觉醒的时代。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园林行业技术标准和法制体系不健全

通常来讲，园林行业技术标准的健全程度代表着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完善的技术标准与行业管理制度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能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我国园林行业的相关规范与标准最早起始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迄今仅二十多年的时间，尽管进入本世纪之后，园林行业的标准与规范逐步出台，但受制于居民环保意识与地方政府的重视程度，依然存在着各个部门出台的标准不统一、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技术含量低等问题，无法与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匹配，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不断渗透，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无法依据现行的规范和法律体系得到解决，在招投标环节、设计环节以及质量标准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2) 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的今天，城市、人口与生态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生态压力，城市化和城市生态化发展为中国风景园林事业提出了更加艰巨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然而现行的人才培养规模、规格不能适应我国风景园林事业发展的需要。快速扩展的风景园林事业对应用性、复合型、专业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高，而园林行业优秀人才成长速度较慢，一般需要经过 5-10 年以上的园林行业实践培养，这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缺口将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由于园林绿化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园林绿化建设与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走势较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投资的可支配资金将更为充足。具体而言，就市政园林绿化项目而言，尽管公共绿化建设的投资需求呈现出一定的刚性，但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较充裕时，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必然会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就居民小区的园林绿化市场而言，则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当房地产市场遭遇严厉政府调控，则对居民小区的园林绿化建设需求形成一定的打击。

（2）区域性

截至2013年6月，行业内具有一、二、三级资质企业超过16,000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约800家，呈现出“大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征，行业零散格局没有根本改变，园林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园林景观企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合作或竞争。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导致了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

（3）季节性

受气候因素的影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对我国北方地区来讲，冬季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淡季，由于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局部地区为高原气候，冬季寒冷夏季温热，植物在冬季移植的成活率相对较低，同时，冬季寒冷气候下施工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施工进度和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而我国南方地区则属于亚热带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湿润，常年适合开展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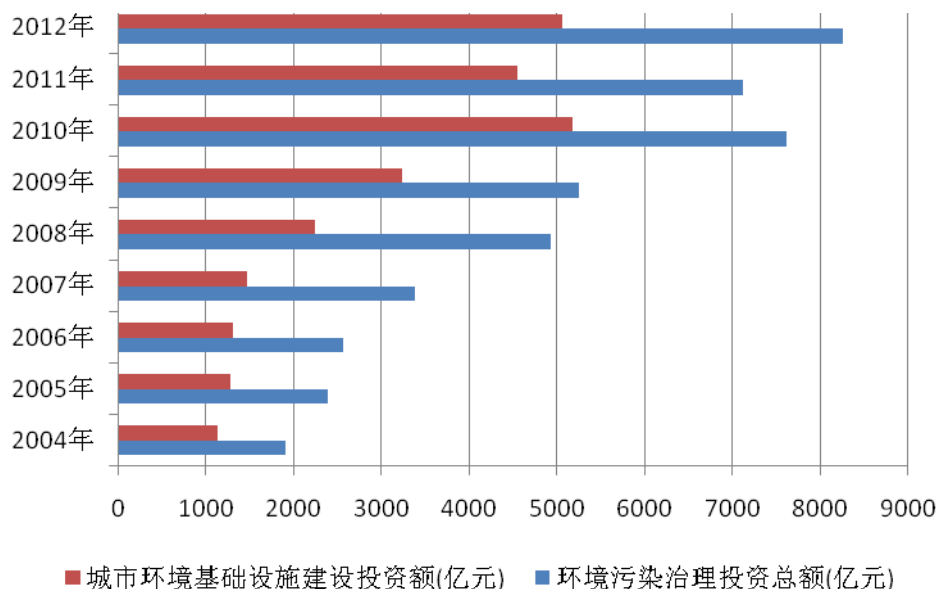
1、城市化中后期转向精细化，市政园林市场规模巨大

随着城市化率的逐渐提升，更多的人口将涌入城市，新增的城镇人口将带来规模可观的公共绿地需求，成为园林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从城市发展的规律来看，

在城市化发展的初期，城市的建设主要以住宅、道路、医院、学校、车站等基础设施为主要建设任务，在满足人们在城市生存的基本需求之后，在城市化的中后期，城市化建设将转向精细化，更加注重生活的舒适性，园林绿化建设等配套设施占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将逐渐上升。

具体到我国，在城市化建设的初级阶段，部分地方政府受制于经济发展的水平，采取了优先发展经济的城市建设策略，导致“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的情况比较普遍，尽管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节节高升，从2004年的1,141.20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5,062.65亿元，但仍然远低于政府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总额（相关数据如下图所示），可见，国家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投资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这将给园林行业的企业带来直接的利好。

截至2012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52.6%，意味着我国的城市化已基本度过基础建设的初级阶段，将迎来加速发展的中级阶段。根据宏源证券研究所的测算，到2015年，市政园林绿化市场规模将达到1,879.35亿，十二五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23.41%，到2020年，市政园林绿化市场规模将达到2,658.64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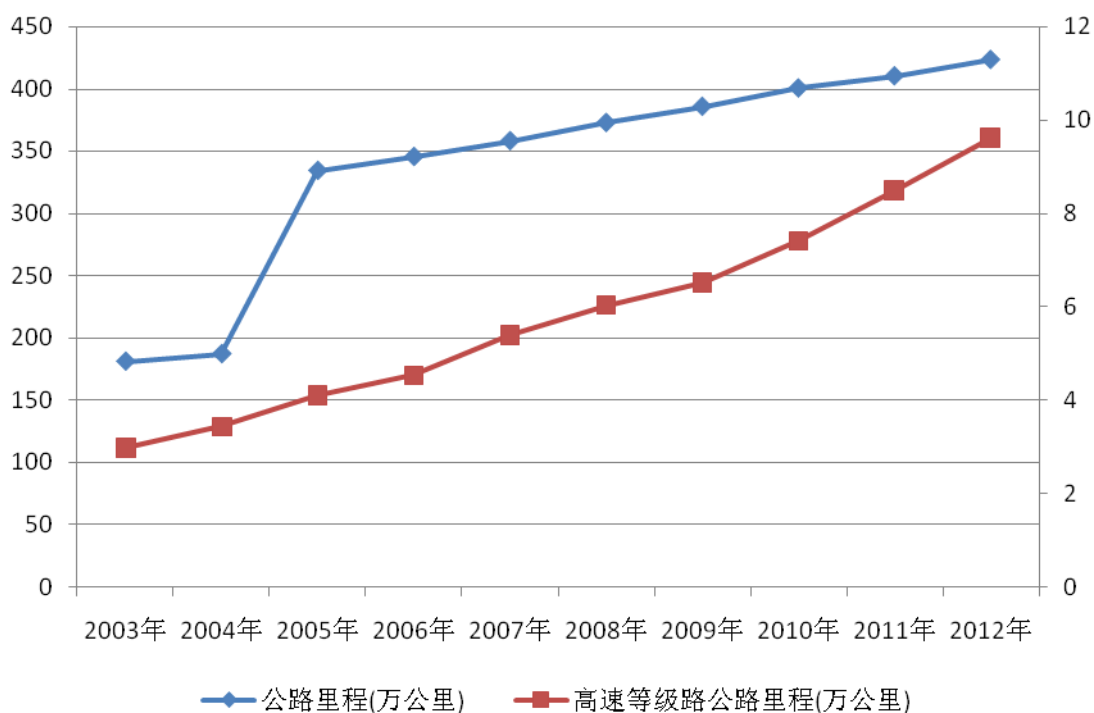
图：2004-2012年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受公共环境建设与环保治理的驱动，生态修复工程将持续增长

根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发布的2013年04月25日发布的《2012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全国公路养护里程411.6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97.2%，比上年末提高0.2个百分点。全国公路绿化里程220.21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52.0%，提高2.2个百分点。在投入资金方面，全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投入176亿元，其中公路环境保护投入152亿元，占公路建设投资总额的1.2%。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给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设定了具体的目标，即2015年公路总里程将从10年的400.82万公里增加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届时道路边坡修复市场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宏源证券研究所的测算，预计2015年公路边坡修复市场可达156亿元，2020年将达到175亿元。



图：2003-2012年全国公路里程与高速等级路公路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披露的数据，贵州省生态建设与保护2012、2013年完成投资分别为332,264万元、337,116万元。2014年2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呈报的《贵阳市2014年环城绿化建设项目招标初步方案》，拟在2014年实施通道绿化建设18716.12亩，其中景观林建设6377.83亩，包

含常规景观林6182.32亩和景观带195.51亩。

2012年12月，国家发改委批复《贵阳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规划（2012—2020年）》，要求贵阳在生态文明建设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到2020年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为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示范作用，至此，贵阳市成为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全国第一个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因此，当地的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竞争风险

在我国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本市或本省经营，跨省或区域性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地区内众多的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同时，作为园林工程主体的植物材料是具有生命的物质，受南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管理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能、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企业融资能力的限制等，园林企业普遍经营规模不大。其中的优势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行业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政策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3、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在户外作业，当遇到暴风雪、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甚至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建设项目，还可能使成本费用陡然增加。倘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市政园林工程的规模仅仅与宏观经济周期有关，当经济基本面整体向好，各级政府财政收入有保障时，在园林绿化投资建设上的投资额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但财政收入下降，则相应的在园林绿化建设的投资上则会有一定的放缓。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着宏观经济周期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由于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因而竞争主要是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贵州省本地具有一级资质的企业有十家左右，加上外地进入贵阳开展业务且具有一级资质的企业共计有九十多家，具有二级资质的企业有六十多家，公司并不存在特别明显的竞争对手。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资质，在园林绿化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两年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在贵阳市分别完成了花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绿化D标段工程、金清路道路绿化工程、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绿化工程等项目，已进入贵阳市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的行列。

但总体而言，目前公司规模仍然较小，正处于发展阶段，在贵阳市的市场份额不高。鉴于当地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环境与大力的政策支持，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宽业务范围，适度选择一些风景区建设项目、生态治理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大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十分注重对

管理与技术人才的挖掘与培养，公司目前已经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具有现场施工经验的人才队伍，能够保证园林绿化项目得到高质量的完成。通过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将极大的提高管理团队与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施工，在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也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而目前在贵阳园林绿化市场，市政绿化工程占有相当重要的比例。相比地产景观绿化工程，市场园林绿化工程具有工程量大、工程资金结算风险小等特点，因此，优质的项目资源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稳定，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3) 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研究，在造型树木的种植、大树移植等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高质量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切实可靠的技术保障。

(2) 竞争劣势

1) 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对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较低的资质对公司承揽绿化工程项目具有不利影响。为了尽快提高公司资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积极推动一级资质的申请工作，以弥补资质不足的短板，确保公司的快速发展。

2)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的发展

园林绿化行业的项目运作方式决定了园林企业承接大型项目需要具有充沛的自有资金，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计、工程设备租赁、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铺垫大量流动资金，使得资

金实力成为业主选择承建方的重要标准，资金本身已逐渐代替渠道成为获取大型业务的基础。

鉴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张。通过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景观有限期间，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由于景观有限规模较小，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4年1月30日，景观有限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

2014年2月14日，景观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议案》，同意以景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8,139,915.74元为基数，按1:0.8884的比例折股成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专门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在景观有限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股东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

更等事项上履行相应的程序，形成股东决定和执行董事决定。

景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公司治理实际运作过程中缺陷的改进措施

在景观有限阶段，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如监事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给股东借款未能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整体变更之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对景观有限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

一方面，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完善了各专项治理制度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

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公司运作方面的规范意识也取得了一定的提高。

然而，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加强。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

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2014年4月18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经我厅查证，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业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在我厅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4年3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1、兴艺景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刑事、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的情况；2、兴艺景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4年3月10日，金阳集团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1、金阳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刑事、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的情况；2、金阳集团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及施工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金丰物业和物资公司均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配套设备、施工资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项目施工体系，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014年3月10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郑重声明：本人作为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形，仅在公司任职和领取报酬，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了独立的财会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工程部、质安部、财务部、经营部、设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景观有限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2014年3月1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的声明》，郑重声明：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若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程序。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虽因决策程序不完善未履行相应程序，但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未对公司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阳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金丰物业从事少量的园林绿化业务（主要包括所管理物业的花草养护、盆栽种植与出租），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房地产中介，其所从事的花草养护为物业管理的基本服务之一，盆栽种植和出租主要是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的配套服务，与兴艺景的市政园林绿化业务在经营模式、客户等方面明显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2012年、2013年金丰物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5.13万元、1,767.07万元，其中园艺绿化收入（主要为盆栽出租收入）分别为19.67万元、49.11万元。此外，金阳集团下属物资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园林绿化，但该公司实际未从事该项业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丰物业、物资公司均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物

资公司、金丰物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2014年3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金阳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实际控制兴艺景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兴艺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兴艺景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与兴艺景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无论兴艺景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公司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2、2014年3月10日，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

（1）鉴于兴艺景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将在6个月内修改经营范围，以避免对兴艺景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来不会从事与兴艺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兴艺景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来如与兴艺景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无论兴艺景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公司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3、2014年3月10日，贵阳金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兴艺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兴艺景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或本公司可以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与兴艺景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无论兴艺景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公司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4、公司股东投资管理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兴艺景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兴艺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七、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景观有限阶段，控股股东金阳集团存在少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阳集团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未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公司为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全体股东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2）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大海担任金阳集团投融资部部长、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吴道永担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监事米红兵担任金阳集团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

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8、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9、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且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在景观有限阶段，由张嵘嵘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李大海、张嵘嵘、余汉斌、吴道永、欧莉。

（二）监事变化情况

在景观有限阶段，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先后由李毅、周艳芳担任。李毅担任监事的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后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离职。周艳芳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开始担任景观有限监事，直至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包括米红兵、叶维萍、陈家奇。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在景观有限阶段，张嵘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峰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担任景观有限副总经理，后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离职。余汉斌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起担任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嵘嵘继续担任总经理、余汉斌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并增聘陈显担任副总经理，欧莉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3,871.75	4,198,62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720,555.04	42,266,604.8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2,815.00	1,003,832.50
存货	1,627,600.70	1,434,48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468.00	
流动资产合计	51,884,310.49	48,903,550.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654.88	601,869.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963.41	167,9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505.76	409,83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1,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124.05	15,820,742.48
资产总计	52,934,434.54	64,724,29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73,753.56	30,274,067.77
预收款项	866,348.62	3,147,329.63
应付职工薪酬	36,339.62	15,688.81
应交税费	1,867,281.13	2,436,356.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95.87	3,410,79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94,518.80	39,284,23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794,518.80	39,284,238.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1,100.00	641,1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5,898.74	505,46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2,917.00	4,293,48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9,915.74	25,440,05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34,434.54	64,724,293.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97,668.06	39,995,069.15
减：营业成本	47,863,984.91	31,382,07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9,790.40	1,294,22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42,261.52	2,552,592.88
财务费用	-13,851.77	-6,136.13
资产减值损失	-22,207.01	1,990,73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77,690.01	2,781,577.23
加：营业外收入	243,638.00	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678.00	115,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12,650.01	2,667,077.23
减：所得税费用	508,342.26	431,248.08
四、净利润	2,804,307.75	2,235,82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4,307.75	2,235,829.15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18,010.49	4,013,19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101.84	3,378,3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28,112.33	7,391,50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16,625.11	2,271,22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144.28	1,968,75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789.35	1,005,13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0,927.15	761,38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5,485.89	6,006,5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373.56	1,385,00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38.00	498,55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8.00	498,5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8.00	-498,5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46.57	130,96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46.57	130,96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6,653.43	-130,96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5,241.87	755,47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629.88	3,443,14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3,871.75	4,198,629.8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	64.11			28.19		241.22	2,33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	64.11			28.19		241.22	2,33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36		188.13	210.49
（一）净利润							223.58	223.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58	223.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36		-35.45	-13.10
1、提取盈余公积					22.36		-22.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0	-13.1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	64.11			50.55		429.35	2,544.00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	64.11			50.55		429.35	2,54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	64.11			50.55		429.35	2,54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04		241.94	269.98
(一) 净利润							280.43	280.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0.43	280.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04		-38.49	-10.44
1、提取盈余公积					28.04		-2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4	-10.4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	64.11			78.59		671.29	2,813.9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二）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3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比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5%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10-25	3-5	3.8-9.7
运输工具	6-12	3-5	7.92-16.67
其他设备	5-8	3-5	11.875-19.4

（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需转入固定资产。

（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公司工程部签字并经业主认可的工程进度核定单；公司年末未完工的项目的预估成本，由工程部根据以往经验对将发生的成本预估后提交给财务部作为成本预估的依据。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78.16万元和307.77万元。公司营业利润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29.61万元，增长了10.64%，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36%、10.47%。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9%和46.84%，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应付账款，导致应付账款从期初的3,027.41万元下降为期末的2,197.38万元，下降了830.03万元。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和2.0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21和2.03，2013年末较2012年末提高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2次/年和1.37次/年，2013年末比2012年末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4家上市公司和1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3年（次/年）	2012年（次/年）
华艺园林	430459	3.30	3.73
东方园林	002310	1.91	2.63
棕榈园林	002431	3.21	3.22
普邦园林	002663	3.99	5.58
岭南园林	002717	2.88	3.17
平均值	-	3.06	3.67
兴艺景	-	1.37	1.32

上表显示，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公司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做的工程主要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回款速度较慢。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继续

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50次/年和31.26次/年。2013年比2012年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4家上市公司和1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次/年）	2012 年（次/年）
华艺园林	430459	1.47	2.50
东方园林	002310	0.71	1.55
棕榈园林	002431	1.19	1.41
普邦园林	002663	2.19	3.28
岭南园林	002717	1.34	1.57
平均值	-	1.38	1.88
兴艺景	-	31.26	29.50

上表显示，公司近两年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项目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未持有大规模的苗圃种植基地，公司也实行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降低了存货的资金占用，加速了存货流转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373.56	1,385,00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8.00	-498,55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6,653.43	-130,96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5,241.87	755,479.89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50万元和-386.74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做的工程主要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回款速度较慢；2013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支付了较多的应付账款所致。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万元和-49.86万元，金额较小，表明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对外投资和固定资产购建。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0万元和1,453.67万元。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到了股东用于置换绿化硬地出资的1,464.11万元货币资金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597,668.06	100.00	39,995,069.1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6,597,668.06	100.00	39,995,069.15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园林绿化工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元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贵州省	56,597,668.06	100.00	39,995,069.15	100.00
其他省份	-	-	-	-
合计	56,597,668.06	100.00	39,995,06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内，暂未开展省外业务。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业务未来会向省外拓展。

3、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的协议和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来看，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属于建造合同准则规范的范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绿化工程为项目总体工程的一个分部。绿化工程需在主体工程完成至一定程度后方具备施工条件,也即是说，绿化工程施工依赖于主体工程完成相关施工，达到可以进行绿化工程施工条件时才可以施工，故绿化工程时间取决于主体工程施工时间。

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公司工程部签字并经业主认可的工程进度核定单。

鉴于公司跨期绿化项目可以根据其完工程度可靠估计收入及发生的成本，会计师认为公司绿化工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主营业务中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0,908,694.69	72.28
2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9,990,585.28	17.65
3	中铁二局	2,790,920.23	4.93
4	贵阳市机关事务局	1,792,500.00	3.17
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7,731.79	1.64
	合 计	56,410,431.99	99.67

(2)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9,200,000.00	73.01
2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73,361.27	9.93
3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0,000.00	6.58

4	贵阳市机关事务局	1,792,500.00	4.48
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3,712.32	2.01
	合计	38,399,573.59	96.0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体原因如下：从行业特点来讲，资质是决定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大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资质较低，决定了公司无法参与投标和承接大型的园林绿化项目，在公司规模较小、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只能采取与一级资质企业长期合作的经营方式；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来看，由于目前公司的服务范围主要在贵阳当地，尽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公司的经营策略是主要与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贵州省本地具有一级资质的企业仅十家左右，其中绿地园林、绿之春的综合实力和信誉度排在前列，因此公司选择与它们展开长期的合作，在这种客观背景下，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已开始着力提升客户的多元化程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资质，使得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大型项目的竞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工程的质量，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信誉度，让更多的潜在客户了解公司。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6,597,668.06	39,995,069.15	41.51
营业成本	47,863,984.91	31,382,076.67	52.52
营业利润	3,077,690.01	2,781,577.23	10.64
利润总额	3,312,650.01	2,667,077.23	24.21
净利润	2,804,307.75	2,235,829.15	25.43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9.50万元和5,659.77万元；营业收入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41.5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2013年度较2012年度分别增长10.64%、24.21%和25.43%。公司收入、成本、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外部市场需求的增加和公司业务竞争力的增强。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机械使用费	2,380,184.07	4.97	329,002.50	1.05
人工费	10,134,464.52	21.17	2,217,166.39	7.06
间接费用	152,865.27	0.32	153,363.39	0.49
材料费用	35,196,471.05	73.54	28,682,544.39	91.40
合计	47,863,984.91	100.00	31,382,076.67	100.00

经核查，营业成本中 2013 年机械使用费和人工费用相比 2012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结转工程成本时存在较大金额的暂估成本，主要包括贵阳市金清路、栋青路、迎宾路这三个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因暂估成本中材料费所占比重较高，从而使 2012 年度机械使用费和人工费用占比较低，导致营业成本从数据上比较 2013 年机械使用费和人工费用相比 2012 年大幅度上升。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54%和15.43%，公司综合营业毛利率由上期的21.54%下降至本期的15.4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3年公司观山湖区石林路二期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实际已经发生成本652.91万元，由于尚未与发包方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工程施工合同，但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预计很可能获得补偿，故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确认营业收入，未确认营业毛利。

另外，景观绿化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进一步争取新的客户，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在报价方面也会有所让步，从而出现营业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4家上市公司和1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艺园林	430459	26.68	25.85
东方园林	002310	36.49	37.23

棕榈园林	002431	23.36	26.52
普邦园林	002663	25.87	26.17
岭南园林	002717	30.91	30.78
平均值	-	28.66	29.50
兴艺景	-	15.43	21.54

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质较低，公司主要以毛利率较低的市政园林业务为主，业务较为单一，这就导致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42,261.52	2,552,592.88
财务费用	-13,851.77	-6136.13
营业收入	56,597,668.06	39,995,069.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	6.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8%、6.61%，保持稳定；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0.02%，因公司近两年均无银行借款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1、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960.00	-114,500.00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244.00	-17,1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9,716.00	-97,325.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存货盘盈	243,638.00	
车辆保险		700.00
小计	243,638.00	700.00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100,000.00
观山湖溺水死亡人道主义补助款		15,000.00
车辆保险	8,678.00	200.00
小计	8,678.00	115,200.00
营业外收支合计	234,960.00	-114,500.00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项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提供绿化工程收入	3%
增值税	提供外购苗木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报告期内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4 年起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景观有限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即从事种植业、林业单位和个人销售可享受增值税减免的规定，已报贵阳市国家税务局金阳分局筹备组申请增值税减免备案，减免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2）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3年12月，景观有限向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提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备案并获得成功。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1,020,862.73	2.73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36,377,195.72	97.27	2,677,503.41	7.36
组合小计	37,398,058.45	100.00	2,677,503.41	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398,058.45	100.00	2,677,503.41	7.16
净额	34,720,555.04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944,134.40	2.02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44,088,470.08	97.98	2,730,727.92	6.19
组合小计	44,997,332.80	100.00	2,730,727.92	6.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997,332.80	100.00	2,730,727.92	6.07
净额	42,266,604.8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已经完成结算的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客户结算方式和收款政策所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做如下约定：一般客户在合同生效后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支付至建设、监理单位审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待本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甲方按审计部门审定工程量一次性支付余款（或余款待一年养护期满且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且经业主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一次性付清）。对于优质的客户，公司在收款上会较为宽松。同时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也

形成了应收账款，如公司施工业务的工程款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仍存在因甲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所产生的时间差。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773,502.97	82.29	1,538,540.84	29,234,962.13
1至2年	2,789,591.27	7.46	278,959.13	2,510,632.14
2至3年	2,735,236.48	7.31	820,570.94	1,914,665.54
3至4年	78,865.00	0.21	39,432.50	39,432.50
合计	36,377,195.72	97.27	2,677,503.41	33,699,692.3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861,218.39	81.34	1,822,229.75	34,038,988.64
1至2年	7,798,386.69	17.69	779,838.67	7,018,548.02
2至3年	428,865.00	0.97	128,659.50	300,205.50
3至4年				
合计	44,088,470.08	100.00	2,730,727.92	41,357,742.16

公司业务主要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园林工程的总承包商以及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该等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部分在1年以内。故公司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4家上市公司和1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华艺园林 430459	东方园林 002310	岭南园林 002717	普邦园林 002663	棕榈园林 002431	平均值	兴艺景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15%	10%	20%	10%	20%	15%	30%
3—4年	50%	30%	50%	30%	50%	42%	50%
4—5年	80%	50%	80%	50%	100%	72%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上表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中上水平。公司已按照账龄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134.40		832,134.40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76,728.32		76,728.32	
合计	1,020,862.72		908,862.72	

除此之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594,412.43	55.07	工程款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9,986,731.40	26.70	工程款
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402,703.60	6.42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3,361.27	3.97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60	工程款
合计	35,067,208.70	93.76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33,017,502.66	73.37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3,361.27	6.83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00	5.98	工程款
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402,703.60	5.34	工程款

贵州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76,214.00	0.84	工程款
合计	41,559,781.53	92.3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605,350.00	100.00	32,535.00	5.37
组合小计	605,350.00	100.00	32,535.00	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5,350.00	100.00	32,535.00	5.37
净额	572,815.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	99.47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5,350.00	0.53	1,517.50	28.36
组合小计	1,005,350.00	100.00	1,517.50	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5,350.00	100.00	1,517.50	0.15
净额	1,003,832.5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了43.10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借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0,000.00	99.12	30,000.00	570,000.00
1至2年	350.00	0.06	35.00	315.00
2至3年				
3至4年	5,000.00	0.82	2,500.00	2,500.00
合计	605,350.00	100.00	32,535.00	572,815.0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0.00	6.54	17.50	332.50
1至2年	1,000,000.00			1,000,000.00
2至3年	5,000.00	93.46	1,500.00	3,500.00
3至4年				
合计	1,005,350.00	100.00	1,517.50	1,003,832.5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除此之外，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四名欠款金额合计为605,35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500,000.00	82.60	履约保证金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6.52	投标保证金
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83	土地租赁保证金

贵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350.00	0.06	水桶押金款
合 计	605,350.00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三名欠款金额合计为 1,005,35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47	借款
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50	土地租赁保证金
贵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350.00	0.04	水桶押金款
合 计	1,005,350.00	100.00	

3、存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27,600.70		1,434,483.63	

本公司期末存货系自种苗木。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会同经营部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程序包括点计数量、加计复核等。

2013年度公司存货盘盈24.36万元，存货盘盈主要原因系：公司承建的部分绿化施工项目，按项目业主要求需对施工场地内原有苗木进行移植，其中部分低价值（苗木树型差，生长势差）苗木项目单位要求公司自行处理，公司本着节约原则将该类苗木移植至公司苗圃内，由公司精心养护该类苗木，因移植时对是否存活还未知，故暂未入账，待期末盘点时对该部份存活的苗木作盘盈入账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30,831.10	47,088.00		777,919.10
其中：机器设备		8,900.00		8,900.00

运输工具	211,384.00			211,384.00
办公设备	96,325.00	34,038.00		130,363.00
其他	423,122.10	4,150.00		427,27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961.24	101,302.98		230,264.22
其中：机器设备		94.58		94.58
运输工具	43,949.18	20,504.17		64,453.35
办公设备	28,321.30	22,765.85		51,087.15
其他	56,690.76	57,938.38		114,629.1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601,869.86			547,654.88
其中：机器设备				8,805.42
运输工具	167,434.82			146,930.65
办公设备	68,003.70			79,275.85
其他	366,431.34			312,642.9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种类	原始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215,917.47	167,935.81		71,972.4	71,972.4	95,963.41	1至2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6,505.76	409,836.81
--------	------------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710,038.41	2,732,245.4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硬地	14,641,100.00		14,641,100.00	

注：“硬地”系本公司股东金阳集团于2009年作为资本注入的碧海花园绿化硬地，因未取得产权证且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故股东金阳集团于2013年12月已用货币资金对其进行了出资方式的置换。

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32,245.42		22,207.01		2,710,038.41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799,483.76	58.25	30,131,067.77	99.53
1至2年	9,174,269.80	41.75	143,000.00	0.47

合计	21,973,753.56	100.00	30,274,067.77	100.00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材料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货款的结算方式为：公司收到业主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支付至经公司审定认可的累计完成额的70%；供货商完成养护期（一年）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公司审定认可的累计完成额的90%；公司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余款。因此，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均可占用一定比例的材料货款。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倪海满	5,575,682.60	25.37	材料款
贵阳乌当闽星花卉园艺场	1,621,650.00	7.38	材料款
庾汉江	900,000.00	4.10	材料款
唐锦修	849,300.00	3.87	材料款
成都市新都区宏中园林有限公司	614,000.00	2.79	材料款
合计	9,560,632.60	43.51	

2)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王新时	8,130,000.00	23.85	材料款
倪海满	7,138,604.00	23.58	材料款
刘明学	6,488,980.00	21.43	材料款
贵阳市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17,415.44	4.02	材料款
贵州中科风景园林有限公司	864,998.00	2.80	材料款
合计	23,539,997.44	75.68	

2、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6,348.62	100.00	3,147,329.63	100.00
合计	866,348.62	100.00	3,147,329.63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为866,348.62元，其中包含部分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差额，属于预收工程款性质，金额268,848.62元，占预收款项的31.03%；另外597,500.00元系预收贵阳市机关事务局市级行政中心景观维护费。

2)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3,147,329.63元，其中包含部分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差额，属于预收工程款性质，金额3,097,329.63元，占预收账款的98.41%；另外50,000.00元系预收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公司观山湖公园优化项目苗木移植工程款。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税种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余额
营业税	1,479,863.04	1,689,228.09	1,990,005.41	1,179,085.72
城建税	103,590.42	118,245.95	139,300.38	82,535.99
教育费附加	47,231.01	51,233.89	60,257.21	38,20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97.26	33,784.56	39,800.11	23,581.71
企业所得税	729,858.27	505,011.21	729,858.27	505,011.21
个人所得税	395.00	16,277.86	16,672.86	
价格调节基金	45,821.73	57,297.71	64,260.83	38,858.81
合计	2,436,356.73	2,489,647.55	3,058,723.15	1,867,281.13

本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12年开始享受，已报观山

湖税务局备案（“观地税通[2013-0013]号”）。

4、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00.00	78.75	3,410,795.87	100.00
1至2年	10,795.87	21.25		
合计	50,795.87	100.00	3,410,795.87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三名欠款金额50,795.87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贵阳白云桂花园艺场	20,000.00	39.37	投标保证金
成都市新都区宏中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	39.37	投标保证金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0,795.87	21.25	装修质保金
合计	50,795.87	100.00	

2)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两名欠款金额3,410,795.87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99.68	借款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0,795.87	0.32	装修质保金
合 计	3,410,795.87	100.00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1,100.00	641,100.00
盈余公积	785,898.74	505,467.97
未分配利润	6,712,917.00	4,293,486.59
股东权益合计	28,139,915.74	25,440,054.56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景观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813.99万元按1:0.8884的比例折股成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736634241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722111458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761353054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692740754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692740746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55190552-7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55190553-5
贵阳金阳大酒店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76135478-6
贵州金阳华特路面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二级子公司	69750761-X
贵阳市金城汇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二级子公司	69753487-X
贵阳金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二级子公司	56502192-5
贵阳金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二级子公司	69750650-2
贵阳金城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二级子公司	06771423-5
贵阳市金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三级子公司	69753487-X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公司从成立到出具本转让说明书期间，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大海	董事长
2	张嵘嵘	董事、总经理
3	余汉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道永	董事
5	欧莉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米红兵	监事会主席
7	叶维萍	股东监事
8	陈家奇	职工监事
9	陈显	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对比同行业毛利率	927,731.79	1.64

（2）201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对比同行业毛利率	812,000.00	2.03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	工程收入	对比同行业毛利率	113,000.00	0.28

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925,000.00	2.3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综合管理费	市场价	388,416.00	10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金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碧海花园商业广场三楼，租赁面积476平方米，租金及综合管理费合计为34.00元每平方米每月，每年租赁费及综合管理费194,208.00元，2013年公司一次性支付两年的租赁费及综合管理费等共计388,416.00元。与当时该地区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价格基本相同，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 向控股股东金阳集团提供资金

2010年1月27日，金阳集团与景观有限签署《借款协议》，金阳集团向景观有限借款6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金阳集团于2011年6月还款500万元，2013年12月还款100万元。

单位：元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用途
2012年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13年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上述借款未对利息进行约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向控股股东金阳集团借入资金

2012年9月20日，景观有限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金阳集团短期借款40万元，该借款于2013年12月归还。上述借款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但金阳集团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2012年12月18日，景观有限与金阳集团签署《借款协议》，景观有限向金阳集团借款3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于2013

年 12 月归还。详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借款用途
2012 年	--	3,400,000.00	--	3,400,000.00	
2013 年	3,400,000.00	--	3,400,000.00	--	

上述借款未对利息进行约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控股股东等不得利用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从而通过制度对资金往来情形进行了约束和规范。公司目前已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杜绝此类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134.40		832,134.40	
应收账款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76,728.32		76,728.32	
其他应收款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0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景观有限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由各股东协商

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均在景观有限时期。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实践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七、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景观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813.99万元按1:0.8884的比例折股成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2014年3月6日，公司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016009）。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观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04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2,813.99万元，评估值3,051.83万元，评估增值237.84万元，评估增值率8.45%。

本次评估仅为景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

根据景观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2、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公司向股东金阳集团上缴利润13.10万元，2013年公司向股东金阳集团上缴利润10.44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在适当时机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本市或本省经营，跨区域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区域内众多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同时，园林行业普遍存在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企业融资能力较弱等状况。截至2013年6月，行业内具有一、二、三级资质企业超过16,000家，这些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而公司规模较小，因此可能面临的竞争风险更大。

公司将通过逐步提高业务资质以扩大业务范围，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招聘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提高公司的工程质量，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等方式来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挂牌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人力资源等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借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遇，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降低经营管理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96.01%和99.67%，其中第一大客户2012年和2013年占比分别为73.01%和72.2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将着力提高客户的多元化程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升园林绿化资质的方式，使得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大型项目的竞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提升公司的信誉度，让更多的潜在客户了解公司，降低客户的集中度。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99.73万元和3,739.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52%和70.6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2次/年和1.37次/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都在1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

（五）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风险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092.35万元和2,859.3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72.95%和81.24%。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大额采购原材料的风险。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对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接触与考察，扩大竞标邀请范围，扩大公司供应商队伍，降低向自然人采购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金阳集团，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贵阳市国资委，其通过金阳集团控制公司总股本的100%，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

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份转让后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响应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号召，通引入民间资本来提高公司股东的多元化程度和股权分散程度，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种植的苗木遭受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种植的苗木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公司会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发生造成影响。

（八）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共计113.83万元，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22.58%，间接为公司增加113.83万元现金流。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避免对税收优惠政策形成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签字盖章页)

董 事：
李大海 张嵘嵘 余汉斌 吴道永

欧莉

监 事：
米红兵 叶维萍 陈家奇

高级管理人员：
张嵘嵘 余汉斌 陈显 欧莉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6 月 20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刘达宗

刘达宗

项目小组成员：朱开学

朱开学

李玉田

李玉田

沈银辉

沈银辉

周奋

周奋

陈中元

陈中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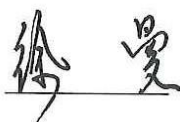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志林：

徐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0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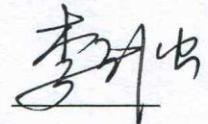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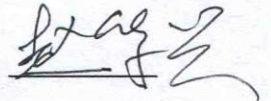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志强：



赵华兴：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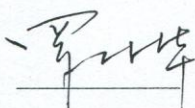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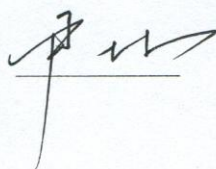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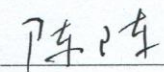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罗林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尹 林： 

陈 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